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0号

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210-442000-04-01-294018）：

报来的《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渡头西环二路11-19号D栋第2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24.669''，北纬22°28'58.025''）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59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9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器柜、展柜、电梯底座的生产，年产电器柜1000台、展柜2000台、电梯底座10000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512吨/年，生产废水29.52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开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激光除锈废气(颗粒物)、喷粉废气(颗粒物)、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粉固化及燃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开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打磨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激光除锈废气、喷粉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喷粉固化及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二级标准（第二时段）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的较严者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

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边角料、焊材包装物、打磨喷淋沉渣、粉末涂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漆渣、饱和活性炭、丙烯酸树脂漆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198吨/

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6日